附件2

自查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2024年12月31日，本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统一监管平台）共有注册会计师（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） 名，其中：

1.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批准注销，但因股东身份未取消导致仍在统一监管平台注册会计师 名，姓名为 ；

2.2025.1-2025.4注销注册会计师 名，姓名为 ；

3.参加2025年任职资格检查（以下简称年检）注册会计师 名（其中2025年已从本所转出注册会计师 名，姓名为 ）；

4.2025年年检时拟提交注销注册会计师 名，姓名为 。

上述1-4项合计为2024年12月31日统一监管平台注册会计师人数。

二、年检内容

按《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中检查内容陈述。

（一）资格合规性

分三个自然段分别陈述。需申请修改基本信息的，按省注协官网《关于完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的通知》办理。基本信息包括“姓名”“有效证件号”“全科合格证号或考核批准文号”等。

（二）执业行为规范性

分二个自然段分别陈述，其中会费交纳不需陈述。有不满足要求的，单独列示，并详细说明情况。

二、重点检查注册会计师

曾经存在挂名执业行为注册会计师姓名： ；

2024年新批注册会计师中，注册时年龄为50岁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姓名： ；

2024年新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（股东）姓名： ；

2024年跨省转入注册会计师姓名： ；

2025年4月30日，70周岁以上注册会计师姓名： 。

上述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证明材料按《通知》要求，与自查报告一并提交，证明材料期间为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。

三、承诺

（一）事务所承诺

承诺内容：本所承诺申请202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的注册会计师均资格合规、执业行为规范。同时，本所对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请本所主任会计师/首席合伙人（或分所负责人）在下划线上手写本条承诺内容，并签名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注册会计师承诺

承诺内容：本人为本所员工，在本所专职从业，本人对承诺内容及提交的全部任职资格检查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请本所重点检查的每位注册会计师在下划线上手写本条承诺内容，并签名。

四、可免于详细说明或承诺情况

若年检时，注册会计师拟办理注销，可免于说明或承诺；同时，将四川省注册会计师撤销/注销注册申请表、证书、本人（若代办，再加代办人）身份证复印件与自查报告一并提交。

附件：重点检查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证明材料

 事务所公章

 2025年 月 日